

##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收到子公司股权转让剩余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转让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55%股权事项概述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召开董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并于2017年10月31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公网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益虹医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拟分别将所持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5%和30%的股权以协议价格人民币7,639.25万元及人民币9,167.1万元，共计人民币16,806.35万元转让给自然人王忠勇。

根据中公网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益虹医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王忠勇于2017年10月20日签订《关于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忠勇应于2017年12月31日前支付全部转让对价的百分之五十五，即人民币9243.49万元，应于2018年3月31日前支付剩余款项，即全部转让对价的百分之四十五，即人民币7562.86万元。截至2017年12月27日，王忠勇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全部转让对价的百分之五十五，即人民币9243.49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1日、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虹控股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82）、《海虹控股关于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0）。

#### 二、股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0日，王忠勇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全部转让对价的百分之四十五，即人民币7562.86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已足额收到全部转让款。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